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4號

原告 丞恩國際蔬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裴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繼謙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